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文雄（原名蔡崑溢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雄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案件係1 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1 次妨害公務罪、1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、1 次妨害自由罪之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之異同及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並就全案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法　官　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忠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